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0 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0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以下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的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000006670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向该行申请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B912020200000002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向该行申请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信银京保字第 01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该行与理工雷科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对全资子公司奇维科技的担保进展情况

(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02001005 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约定公司为奇维科技与该行签订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B72012020000002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奇维科技向该行申请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5,3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44,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	100%	43%	43,300	21,000	11%	是（全资子公司）
雷科防务	奇维科技	100%	20%	12,000	7,000	3%	是（全资子公司）
合计				55,300	28,000	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2 区 683 号理工科技大厦 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2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4,785.13	164,972.80
负债总额	71,558.44	76,853.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80.45	13,662.94
流动负债总额	67,598.10	72,452.9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93,226.69	88,119.5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484.00	56,553.57
利润总额	5,775.34	11,323.41
净利润	4,723.11	9,954.07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561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太路 526 号信息产业园二期 4 号楼

A5-01

法定代表人：刘升

注册资本：27,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光电跟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伺服控制系统、主动防御系统、智能化产品、数据存储产品、光机电产品、装备保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无人机、无人地面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修理和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数据处理；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机械加工；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测评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检测试验服务与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奇维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329.33	73,982.95
负债总额	14,933.47	17,688.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800.00	10,838.71
流动负债总额	14,702.45	17,589.2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58,395.86	56,294.5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097.64	37,486.11
利润总额	2,822.03	10,687.14
净利润	2,324.40	9,207.22

注：上表所列奇维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为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提供的担保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为起算日。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0万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5月26日。

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

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向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债权最高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为全资子公司奇维科技提供的担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1

年1月3日。

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担保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主债权，以及主债权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8月10日至2021年5月26日。

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0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5,3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4,7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审批及决策程

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
- 5、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